|  |
| --- |
| **一、诉前调解须知**  1.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经当事人同意后，人民法院可以对案件进行诉前调解。  2.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，诉前调解的期限为30日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，不受此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  3.经诉前调解成功并出具调解书的案件受理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；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的，免收案件受理费。 |
| **二、诉前调解优势**  1.诉前调解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具有时间短、费用低特点。  2.调解成功后，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裁定书具有强制执行力。  3.诉前调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，依法及时转入诉讼程序。 |
| **三、当事人意愿**   * 我同意接受诉前调解 * 我不同意接受诉前调解   填写人：  年 月 日 |

**诉前调解意愿征询表**